

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塔地环沙罚字〔2023〕3号

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654223751663577K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林纯

身份证号码：

地 址：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柳毛湾镇银柳路28号

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日处理1200吨棉籽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凭：

证据1：现场调查询问笔录（2023年3月6日）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（2023年3月6日），用于证实企业日处理1200吨棉籽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环境违法事实；

证据2：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用于证实处罚主体的身份；

证据3：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人《劳动合同书》复印件，用于证实被询问人具有配合调查的资格；

证据4：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到2023年2月25日生产报表，用于证实企业生产时间；

证据5：《关于对〈日处理1200吨棉籽生产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批复》（塔地环字〔2021〕261号），用于证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。

证据 6:《关于加快推进沙湾市盘龙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<日处理 1200 吨棉籽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>竣工验收整改工作的通知》,用于证实该企业在收到环保部门整改通知后未履行整改要求。

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: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《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塔地环沙罚告字〔2023〕02 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,未申请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的,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,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,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》(新环执法发〔2022〕100 号),你单位属于小型企业,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的类别为报告表;污染防治设施

已建成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；生产时间：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。以上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叁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（3955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塔城市文化路支行
户 名：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
账 号：190201040000634
备注：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罚款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塔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5月4日

